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2〕55号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3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听证制度》《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巡视工作办法》等3项规章制度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4日

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由教代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会负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有关职权。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议事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范围包括：

- （一）选举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 （二）审议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重要事项；
- （三）讨论教代会换届大会和年度会议有关事宜；
- （四）听取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汇报并予以指导；
- （五）讨论二级教代会有关工作；
- （六）讨论需要教代会执委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议题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确定。

第六条 需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议的事项，有关单位应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并经党政有关会议充分讨论且意见基本一致的基础上，提交教代会执委会。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一般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必须有应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可邀请议题涉及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议事决议

第十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的基本形式包括主任办公会议、全体委员会议、扩大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等。

第十一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一般由会议主持人对议题进行说明，或根据需要由议题涉及单位的负责人向会议报告或做出解释。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二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与会教代会执委会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提交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审议和审议表决的书面材料，应当在教代会执委会召开3日前送交教代会执委会成员。

第十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应在出席会议委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议事内容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结束后，由教代会执委会秘书长负责向缺席会议的委员通报本次执委会会议讨论的情况及其决定或决议。

第十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凡涉及到教职工利益的事项，向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形成会议纪要，由执委会主任签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听证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有效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学校全过程民主政治建设，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代会代表听证是指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织教代会代表，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就学校出台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制度、事项和决策，通过举行听证会的形式进行公开讨论、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民主过程。

第二章 原则和范围

第三条 听证原则

（一）服务于学校大局、中心工作，以及教职工根本利益的原则；

（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互相尊重、相互支持的原则；

（四）遵纪守法、保守秘密的原则；

(五) 有利于推进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四条 听证范围

(一) 学校改革发展建设的重大事项决策；

(二) 学校制定的重要管理规章制度；

(三) 与教职工权益相关的重大举措；

(四) 教职工普遍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 学校有关单位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的事项；

(六) 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需要听证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听证主题由教代会执委会与听证事项所涉及单位协商确定，报学校党委审批。教代会执委会负责听证会组织实施。

听证内容在举行听证会前，应由所涉及单位进行充分讨论研究，政策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经法律审查或有关领域的专家论证。

第三章 听证代表

第六条 参加听证会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主体为教代会代表，听证事项涉及的直接利益人员代表可占一定比例。

第七条 听证代表具有下列权利：

(一) 向学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了解听证事项有关问题；

(二) 收集、反映各方面人员对听证事项的意见、建议；

(三) 对听证事项发表肯定、否定意见和提出修改意见；

(四) 根据听证内容赋予参会代表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听证代表具有下列义务：

(一)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维护会议秩序，严格保守秘密；

(二) 客观、公正、公开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 维护学校决定、决议的权威，保证其顺利实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5个工作日前向全校通报听证事项相关内容，公布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名单。

听证会现场人员应当包括：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主题发言人、听证代表、听证会记录人、听证会监察人、听证会列席人员。

听证会主持人为教代会执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第十条 听证事项涉及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3个工作日前，将以下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一) 拟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拟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的可行性说明；

(三) 有关统计、调查分析材料；

(四)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听证会流程：

(一) 听证会主持人介绍听证主题和注意事项，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主题发言人介绍听证事项的内容及法规、政策依据等；

(三) 听证代表对听证内容进行质询并发表意见；

(四) 听证主题发言人可以解释或回答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

(五) 听证代表以口头、举手或投票等形式表示对听证事项的态度；

(六) 听证主题发言人对听证代表的质询和听证事项的完善做出表态；

(七) 听证会主持人总结，休会。

第十二条 听证会由教代会执委会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听证会记录人应当如实记录听证会全过程，并根据听证笔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听证会主持人、听证事项所涉部门负责人和听证事项涉及的直接利益人员代表签字后报学校党委，作为学校有关决策的重要参考。

听证会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包括主持人、主题发言人、听证代表、记录人、监察人、列席人）；

(二) 听证事由；

(三) 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四) 听证主题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五) 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及相关单位应当重视听证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并予以认真研究采纳，对与会代表多数持否定态度的听证事项应当暂缓决定。

第十四条 每次听证会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适当的形式向教职工公布，并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听证工作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具体工作由学校工会负责承办。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潍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巡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进一步推进教代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是教代会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现场代表巡视检查。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是教代会闭会期间落实教代会职权和代表履行民主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和行政支持下有组织地开展巡视，巡视工作由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四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的指导原则：

（一）服从、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原则；

- (二) 促进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原则；
- (三)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四) 群众路线原则；
- (五) 任职单位回避原则；
- (六) 定期巡视与不定期巡视相结合原则。

第三章 巡视范围

第五条 教代会代表可就下列事项进行巡视：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 学校中心工作的落实情况；
- (三) 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
- (四) 学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或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 (五)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情况；
- (六) 落实信息公开的情况；
- (七) 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
- (八) 学校党政委托或指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教代会代表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进行巡视。

第四章 巡视程序

第七条 制定巡视方案。根据学校工作情况和教代会代表的要求，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慎重确定巡视的主题和要求，制定巡视

方案，经党委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成立巡视工作组。根据巡视内容，选定教代会代表组成巡视组，巡视组成员一般不超过7人。

第九条 培训巡视人员。在巡视前要召开预备会，对参加巡视的代表进行培训，规范程序，明确巡视的内容、重点、方法和应注意的事项，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第十条 确定被巡视单位。提前通知被巡视单位按要求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开展巡视。巡视一般应以现场考察、调研、听取汇报、组织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总结汇报。每次巡视活动结束后，巡视组对巡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研究，客观地撰写巡视报告。报告要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对改进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巡视组应通过书面报告或其他形式向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学校党委汇报，向被巡视单位通报巡视情况。

第十三条 巡视工作反馈。被巡视单位应积极配合巡视工作组开展工作，要高度重视巡视工作组通报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应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巡视工作组。

第五章 巡视要求

第十四条 参加巡视的代表要以主人翁的态度和高度的责

任感参加巡视活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客观反映真实情况，保守工作秘密，切实履行代表职责。

第十五条 巡视工作要从学校大局和教职工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出发，慎重选题，精心组织，多提合理化建议，不纠缠枝节问题，不干预被巡视单位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和有关人员应尊重和支持代表行使民主监督的权利，积极配合代表的巡视。如有不同意见，可按组织程序向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反映。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每年度至少安排1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组织教代会代表巡视：

- （一）学校党政委托或指定的事项；
- （二）有五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联名提议和要求的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